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

京农职政〔2021〕17号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1年第十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准确、全面、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计算规则，充分调动学院教职工从事教育及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遵照学院相关文件制度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限于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量化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计分范围包括：成果类、教材类、竞赛类、项目类。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教职工年度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计分等工作。

第二章 计分标准

第五条 成果类

是指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院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及国家一级、二级学（协）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一) 获奖层级及分值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项)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1500
省部级	3000	2000	1500	1000
地厅级	—	400	300	200
院级	—	100	80	60
国家一级学(协)会	—	1000	500	300
国家二级学(协)会	—	200	100	80

地厅级、国家级学(协)会如设特等奖,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认定。

(二) 计分方法

1. 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本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贡献率。

2. 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外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院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计分=分值×60%×贡献率。

3. 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外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本院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分=分值×50%×贡献率。

4. 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院人员为第一完成人。计分=分值×60%×贡献率。

5. 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院人员参与,排名不分先后。计分=分值×50%×贡献率。

6. 学院为非第一完成单位，本院人员参与，排名分先后。计
分=分值×50%/总人数。

第六条 教材类

(一) 教材类别与分值

1. 教材出版

教材类别	分值（万字）
国家级规划教材	30
省部级规划教材	25
其它公开出版教材	20
教学参考书、未公开出版的内部教材	10

2. 教材获奖

奖项	级别	分值
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说明：

国家级规划教材指入选教育部公布的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入选各省部公布的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

(二) 计分方法

1. 教材出版

(1) 本院人员为第一主编。计分=分值×总字数×20%+分值

×个人撰写字数×80%。

(2) 本院人员为非第一主编。计分=分值×个人撰写字数×80%。

2. 教材获奖

(1) 本院人员为第一主编。计分=分值×20%+分值×(个人撰写字数/总字数)×80%。

(2) 本院人员为非第一主编。计分=分值×(个人撰写字数/总字数)×80%。

3. 字数按实有字数计算,但全书各部分实有字数之和不得超过该书版权页所标字数;修订版教材(非同一书号)按原标准的50%计算;重印教材不计分。

第七条 竞赛类

指经学院同意、派出参加并获奖的各类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

(一) 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1. 比赛级别及分值

(1) 国家级:教育部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2) 省部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

(3) 国家行(教)指委级: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活动。

(4) 地厅级：国家二级学（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活动。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00	1000	500
省部级	500	300	200
国家行（教）指委级	80	50	30
地厅级	30	20	10

（注：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计分值。）

2. 计分方法

在各级教学能力比赛中（含行指委、教指委主办的竞赛）获奖教师，参加不同级别同一赛项，按最高级别计分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计分=分值×贡献率（团队负责人贡献率不低于40%）

（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

1. 比赛级别及分值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牵头主办，面向全国职业院校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开展的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国家级二类及以上竞赛。

省部级：指由省级政府、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创新创业类大赛；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的市级二类及以上竞赛及国家各部委代表北京市政府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国家行（教）指委级：指由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

地厅级：指由中央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政府局（委）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直属学（协）会、国家二级学（协）会、学院作为成员单位的职教集团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及国家行（教）指委级职业技能竞赛的选拔赛。

国际组织、大型企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项目、世界技能大赛等由学院组织专家界定后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00	1000	500
省部级	500	300	200
国家行（教）指委级	80	50	30
地厅级	30	20	10

2. 计分范围

学院对指导学生参加地厅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教师指导团队（以证书或主办单位证明为准）给予计分，其中第一指导教师分值比例不低于总分值的60%，其他指导教师的贡献率由第一指导教师认定。

最高奖为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二等奖认定为三等奖，三等奖及以下不予计分。

3. 计分方法

计分=分值×贡献率。

遇下列情况，按其中最高奖项计分（在实际工作中遵循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计算：

（1）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项的；

（2）指导同一学生（学生团队），参加选拔性竞赛的；

（3）同一指导团队，同时指导多名学生（学生团队）参加同一竞赛的，有分赛项的分别认定。

经“市赛”选拔进“国赛”的学生（学生团队），其中“市赛”指导团队教师，未进入“国赛”指导团队的，本人的计分标准按团队“市赛”成绩认定，分值依据赛项规程规定的指导团队的教师人数平均份额计算。

第八条 项目类

（一）项目分类

是指经申报或下达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及课题，要有规范的立项、组织实施、结项验收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和文档管理，包括以下几类。

1. 重大教学质量提升项目类：指国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的教学质量提升项目。

2. 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类：指国家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指委、教指委、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组织开展，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或与之合作研究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3. 教学资源库类：指国家级、省部级教学资源库建设。

4. 在线精品课程类：指国家级、省部级、院级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5. 标准类：指国家级、省部级专业教学标准、实验（训）室建设标准、课程标准等。

（二）项目级别

1. 国家级：是指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省部级：是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教育部设立的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指委、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地厅级：是指北京市所属政府所属部门及国家部委司局级行政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学（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 院级：是指学院、同级别科研院所、企业、职教集团等组织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项目计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项目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	800
省部级	300
地厅级	100
院级	30

计分方法：

(1) 本院人员为第一主持人，分值由主持人按贡献率分配。
 计分=分值×贡献率（主持人贡献率最低 60%）。

(2) 本院人员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计分=分值×10%×贡献率。

(3) 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为子项目，按项目级别降一级计分，计分方法同上。

2. 项目结项分值

项目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	1200
省部级	400
地厅级	200
院级	150

计分方法

(1) 本院人员为第一主持人，分值由主持人按贡献率分配。
 计分=分值×贡献率。

(2) 其他情况同于立项计分方法。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流程

第九条 申报与审核流程

(一) 申报人员登录“教科研管理系统”→相应模块下录入成果→教学单位由本部门教学秘书初审(其他部门由部门指定人员初审)→通过后提交教务处管理人员审核。

(二) 成果实行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确认。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返回专业技术人员修改、重新上传,所有成果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核算教研分值。

第四章 其它说明

第十条 各项成果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 成果类: 获奖证书原件。

(二) 教材类: 教材原件、获奖证明; 第一主编为院外人员且教材内未标明完成部分的,须由第一主编或出版单位出具字数证明。

(三) 竞赛类: 获奖证书原件。

(四) 项目类: 项目立项证明、任务书、委托书, 结项证书原件。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计分范围

(一) 未在教务处登记备案的成果类、教材类、竞赛类、项目类等。

(二) 有知识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

(三) 科研成果不在本细则计分范围。

第十二条 分配及争议处理

(一) 本细则所有贡献率只针对本院教职员工进行分配。

(二) 凡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其他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由成果所有者报请教务处研讨审核通过后确定。遇有争议，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三条 在教育教学研究成果量化统计中，对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扣除其相应的量化分值，并由学院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科研与服务工作量计算实施细则》（2017年6月修订）同时废止。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